

缅因州交通运输部 (MaineDOT)

诚信 · 能力 · 服务

禁止歧视/第六篇海报

对美国交通运输部 (USDOT) 资助的所有计划的第六篇和禁止歧视承诺：

根据《1964年民权法案》第六篇和相关法律、法规，MaineDOT 不会因种族、肤色、族源、性别、年龄或残疾而排斥任何人参与、剥夺任何人的福利或致使任何人受到歧视。

投诉程序：

MaineDOT 已制定歧视行为投诉程序，并将在发现歧视行为后立即采取合理行动来调查和消除歧视。任何人如果认为自己因第六篇所述非法歧视行为受到伤害，均有权向 MaineDOT 提出正式投诉。任何该等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在指称的歧视行为发生后一百八十 (180) 个日历日内提交给 MaineDOT 第六篇协调员。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联系 MaineDOT 第六篇协调员。

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(ADA)/第 504 节声明：

根据《1973年康复法案》第 504 节（以下简称“第 504 节”）、《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》（以下简称“ADA”）以及相关联邦和州法律、法规，MaineDOT 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残疾人士可以使用其设施、计划、服务和活动。MaineDOT 将为想参加公众参与活动或需要特殊帮助才能使用 MaineDOT 设施、计划、服务或活动的残疾人士提供合理便利措施。由于提供合理便利措施可能需要外部援助、组织或资源，MaineDOT 要求申请人至少提前五 (5) 个日历日提出便利申请。任何疑问、顾虑、意见或便利请求均应提交给 MaineDOT 的 ADA 协调员。

有特殊需求的残疾人士可以免费享受服务。所有费用都将由接受者或次级接受者支付。应请求，公众有权获得译员、“I Speak 卡”、TTY/TDD 服务，以及重要文件的翻译版本。

MaineDOT 第六篇/ADA 协调员

Sherry Tompkins, 主任

民权办公室

缅因州交通运输部

16 State House Station

Augusta, Maine 04333

办公室电话：(207) 624-3066

手机电话：(207) 592-0686

TTY：用户请致电缅因州转接 711